**诚信考核承诺书**

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综合考核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人报考浙江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真实有效，绝不伪造。

二、严格遵守考核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以任何形式舞弊。在考核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录音、录像；不以任何形式将考核试题、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开。

三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浙江大学和报考院系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已知晓：

如果在综合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、公正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，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，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过程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将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并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 年 月 日